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網站：<http://www.byd-electronic.com>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營業額	3.82%	至人民幣7,754百萬元
毛利	-11.02%	至人民幣808百萬元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56%	至人民幣335百萬元
每股盈利	-7.56%	至人民幣0.15元

**摘要**

- 手機行業增長放緩，公司盈利能力受壓
- 期內成功優化客戶結構，提升於個別客戶的市場份額
- 持續開拓3G手機的ODM業務，期內，3G手機佔ODM業務收入比例接近50%

**財務業績**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比亞迪電子」)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之中期股息。

## 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753,679	7,468,299
銷售成本		(6,945,633)	(6,560,187)
毛利		808,046	908,1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6,571	95,8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095)	(48,310)
研究及開發成本		(258,460)	(340,342)
行政開支		(205,776)	(157,297)
其他開支		(29,087)	(63,159)
融資成本	6	(125)	(71)
除稅前溢利	7	379,074	394,756
所得稅開支	8	(44,392)	(32,707)
期間溢利		<u>334,682</u>	<u>362,049</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34,682	362,049
非控股權益		—	—
		<u>334,682</u>	<u>362,04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0.15元</u>	<u>人民幣0.16元</u>

##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溢利	<u>334,682</u>	<u>362,049</u>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8,691)</u>	<u>7,237</u>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325,991</u>	<u>369,286</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5,991	369,286
非控股權益	<u>—</u>	<u>—</u>
	<u>325,991</u>	<u>369,286</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535,725	3,481,2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5,708	147,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175,141	39,540
其他無形資產		12,070	15,705
遞延稅項資產		120,534	102,307
		<u>3,989,178</u>	<u>3,786,6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1,542,293	1,890,3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3,419,313	3,819,71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1,980	275,38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2,011	44,901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08,817	109,08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5,99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1,110	1,559,025
		<u>7,861,518</u>	<u>7,698,424</u>
流動資產總額		<u>7,861,518</u>	<u>7,698,424</u>
資產總額		<u>11,850,696</u>	<u>11,485,10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3,164,882	2,789,91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69,869	740,291
應付稅項		43,084	80,994
計息銀行借款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4,747	337,93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3,857
		<u>4,002,582</u>	<u>3,962,985</u>
流動負債總值		<u>4,002,582</u>	<u>3,962,985</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858,936</u>	<u>3,735,4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848,114</u>	<u>7,522,123</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6,999	216,999
儲備	<u>7,631,115</u>	<u>7,305,124</u>
權益總額	<u><u>7,848,114</u></u>	<u><u>7,522,123</u></u>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金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外匯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擬派 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216,999	1,670	3,833,559	(46,323)	289,518	(79,322)	150,965	2,260,878	6,627,944
期間溢利	—	—	—	—	—	—	—	362,049	362,04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7,237	—	—	7,237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7,237	—	362,049	369,286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									
末期股息	—	—	—	—	—	—	(150,965)	—	(150,965)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216,999	1,670	3,833,559	(46,323)	289,518	(72,085)	—	2,622,927	6,846,265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216,999	1,670	3,833,559	(46,323)	399,670	(72,014)	—	3,188,562	7,522,123
期間溢利	—	—	—	—	—	—	—	334,682	334,68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8,691)	—	—	(8,69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8,691)	—	334,682	325,991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b>216,999</b>	<b>1,670*</b>	<b>3,833,559*</b>	<b>(46,323)*</b>	<b>399,670*</b>	<b>(80,705)*</b>	<b>—</b>	<b>3,523,244*</b>	<b>7,848,114</b>

\* 該等儲備賬包括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合併儲備人民幣7,631,115,000元。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244,116	372,72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25,838)	(321,30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	(150,9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918,278	(99,54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9,025	1,192,94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193)	37,72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71,110</u>	<u>1,131,12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471,110</u>	<u>1,131,127</u>
	<u>2,471,110</u>	<u>1,131,127</u>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1. 公司資料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17樓1712室。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部件和模組製造、組裝及銷售。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披露的所有信息，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無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消滅金融負債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剔除異處及澄清文句。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的修訂。

採用上述新訂的準則及詮釋並未對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即製造、組裝及銷售手機部件及組件。由於此為本集團唯一營運分部，故並無呈列有關進一步分析。分部表現根據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一致)評估。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指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出售貨品的發票淨值及所提供的組裝服務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手機部件及組件	3,406,511	3,329,118
組裝服務收入	4,347,168	4,139,181
	<u>7,753,679</u>	<u>7,468,29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13,581	5,263
出售廢料收益	68,138	72,473
出售物料	5,151	2,254
其他	39,701	15,833
	<u>126,571</u>	<u>95,823</u>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u>125</u>	<u>71</u>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存貨的成本	2,788,101	2,676,252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4,132,343	3,854,184
折舊	329,906	268,3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683	2,5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6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3,210)	(12,893)
撇減存貨	25,189	29,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u>9,113</u>	<u>8,186</u>

##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62,619	32,442
遞延	(18,227)	265
本期稅項支出	<u>44,392</u>	<u>32,707</u>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自的條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可享受優惠待遇，有關優惠稅率為12%（二零一零年：11%）。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5%計算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自香港、美國、芬蘭、印度、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的附屬公司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地區的利得稅作出撥備。

##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及於本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	<u>334,682</u>	<u>362,04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b>股份</b>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2,253,204,500</u>	<u>2,253,204,500</u>

由於期內並無存在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成本為人民幣640,86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9,732,000元）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人民幣48,44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909,000元)的資產，導致人民幣9,113,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8,186,000元)的出售虧損淨額。

## 11.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686,247	769,198
在製品	23,895	26,455
製成品	764,088	1,025,860
持有供生產用模具	68,063	68,806
	<u>1,542,293</u>	<u>1,890,319</u>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通常為60日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收回的應收賬款維持嚴緊監管，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211,132	3,731,230
3至6個月	193,413	85,866
6個月至1年	14,768	2,616
	<u>3,419,313</u>	<u>3,819,712</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2,770,820	2,734,752
91至180日	384,559	46,300
181至360日	6,142	3,023
1至2年	444	2,863
2年以上	2,917	2,972
	<u>3,164,882</u>	<u>2,789,910</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並一般以90日賬期結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4. 或有負債

- (a) 二零零七年六月，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原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展開訴訟（「二零零七年六月的訴訟」），指控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被告」）使用自原告處非法獲得的機密資料。原告聲稱，被告憑藉原告若干僱員的協助直接或間接利誘並促使原告的多名前僱員（部分其後受僱於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違反其與前僱主（原告）之間的合約及保密責任，而向被告披露其在受僱於原告期間獲得的機密資料。此外，控指被告知悉或理應知悉該等資料的機密性，但被告准許或默許不當使用該資料而建立了一個與原告極度相似的手機生產系統，並在與其供應商及客戶關係中使用原告的機密資料。原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停止二零零七年六月的訴訟，隨著針對訴稱所有被告的二零零七年六月的訴訟被全面撤銷，該訴訟最終並未判令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同日，原告向法院提起新一輪的法律程序（「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訴稱的被告與二零零七年六月的訴訟訴稱的被告相同，而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中提出的申索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的訴訟中提出的相同事實及

理由。就實質而言，原告聲稱被告盜用及不當使用屬原告所有的機密資料。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中提出的補救方法包括強令禁止被告使用所指稱的有關機密資料，強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機密資料所獲得的利潤以及賠償原告遭受的損失及支付懲罰性賠償金。

原告已確定部份申索的賠償金數額，包括獲得聲稱機密資料的估計成本人民幣2,907,000元，以及原告聲稱因其承擔聲稱機密資料的保密責任而應向其他當事人支付的賠償金人民幣3,600,000元。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中主張的其他賠償金數額尚未確定。

有關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最終控股公司已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提供保證，以承擔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引致的所有責任、損失、賠償、成本及開支(如有)。最終控股公司給予獲彌償人士的彌償將不會對日後溢利及收益以及獲彌償人士因須遵守任何禁制令或任何法庭命令遞交文件的任何責任，例如終止使用若干資料所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於本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所有被告已正式獲送達傳票。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作為被告，當時已獲送傳票，並已申請擱置法律程序。擱置申請的聆訊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及十二日進行，而有關擱置申請的判決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擱置申請已遭駁回，並頒發暫許命令由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負責原告就擱置申請的法律費用(若未能協定有關費用的金額，則由法院審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上訴原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更改起訴狀，增加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作為原告。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對原告(包括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提出反索償，有關文件已送交原告各方。反索償主要與發表誹謗言論損害被告人的名譽及干擾被告人的業務有關，要求原告作出補救。

根據本集團訴訟律師對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見，訴訟的最終結果於法律程序初期尚不明確。因此本集團並無計提應計負債。

## 15. 承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計提：		
廠房及機器	249,686	197,964
樓宇	48,112	62,943
	<u>297,798</u>	<u>260,907</u>

## 16.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附註	關聯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廠房及機器	(i)	最終控股公司	175	28,011
		同系附屬公司	148,575	24,762
出售廠房及機器	(i)	最終控股公司	5,131	—
		同系附屬公司	11,263	2,383
採購存貨	(ii)	最終控股公司	959	171,800
		同系附屬公司	393,795	609,469
出售存貨	(ii)	最終控股公司	14,205	55,433
		同系附屬公司	155,115	64,681
輔助開支已付予	(iii)	最終控股公司	82,338	84,540
		同系附屬公司	13,084	21,020
獲提供獨家 加工服務	(iv)	最終控股公司	27,322	—
		同系附屬公司	21	—
提供獨家加工服務	(iv)	最終控股公司	35	—
		同系附屬公司	—	—
			<u>13,084</u>	<u>21,020</u>

附註：

- (i) 出售及購買廠房及機器按賬面淨值進行。
- (ii) 出售及購買存貨乃按市價及按各方一致同意的價格及條款進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均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iii) 費用按實際發生金額或按各方一致同意的條款支付。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均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iv) 加工服務費乃就有關機器及設備的使用按有關方一致同意的折舊基準收取。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664	7,0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0
	<u>7,676</u>	<u>7,080</u>

## 17. 審批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審批並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環境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環球經濟增長隨著二零一零年的快速擴張後暫時有所回落。中東及南非的政治局勢不穩、日本地震及核災的影響、以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等，均使世界各地多個地區的增長放緩。手機市場方面，隨著智能手機的日漸普及，其需求迅速提升，推動智能手機出貨量錄得爆發性增長，並帶動環球手機市場於不景氣的市況下仍錄得不錯的增長。根據市場研究機構的統計數據，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全球手機出貨量達7.23億部，較去年同期增長13.20%。其中，智能手機出貨量達2.09億部，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74.02%。

智能手機為市場發展帶來了黃金時期，市場規模更是狂飆猛進。與此同時，智能手機的市場亦漸趨細分，女性手機、導航手機、老人手機等特色更見鮮明。智能手機的興起亦逐步改變全球手機市場的競爭格局，新品牌及新平台系統的智能手機製造



商紛紛涌現以搶佔這快速增長的板塊。故此，縱然市況波動，智能手機的強勁需求仍為具備高度垂直整合能力、及擁有全球製造和服務平台的「一站式」供應商造就多元化的發展機遇。

智能手機及3G手機市場的蓬勃發展改變了手機市場的競爭格局，並對傳統手機製造商造成打擊。儘管期內傳統手機的出貨量仍高於智能手機，但其增長亦已明顯放緩，而傳統手機製造商的市場佔有率亦有所萎縮。縱然傳統品牌手機製造商也積極加入戰圈進軍智能手機市場，但面對其他專注於智能手機市場的廠商的步步進逼，傳統手機製造商備受壓力。

## 業務回顧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一直以高度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務為經營策略，為手機製造商提供兩大主要服務，包括手機部件及模組生產，以及提供手機設計及組裝服務的垂直整合業務。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集團的主要客戶推出新產品的速度放慢，加上新機型上市初期銷量貢獻有限，使該品牌在上半年市場份額有所下降，並在第二季度推遲高毛利的部件訂單，使比亞迪電子的業務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縱然比亞迪電子在上半年的整體銷售仍輕微上升，但利潤卻錄得下降。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7,754百萬元，同比上升約3.82%，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下跌約7.56%至約人民幣335百萬元。

比亞迪電子是業內最具成本競爭力的手機部件及模組業務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為從事手機部件製造及銷售(包括手機外殼和鍵盤)和配備有機械零件如手機外殼、麥克風、連接器和其它元件的手機模組，以及提供手機整機設計及包含高水準組裝和印刷線路板(PCB)組裝在內的組裝服務，並提供其它電子產品部件及組裝服務。

期內，縱然集團主要客戶的訂單面對智能手機市場競爭激烈而有所推遲，然而憑藉本集團的高度垂直整合能力、強大產品競爭力及高性價比優勢，集團於期內成功擴大其他客戶的銷售，提升於個別客戶的市場份額。當中包括最早進入智能手機市場的國際高端電子消費品生產廠商，以及正於智能手機市場快速擴張市場份額的國內知名電訊設備製造商。另一方面，隨著全球手機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國際領先手機製造商對成本價格非常敏感，紛紛加強控制生產成本，嚴謹挑選上游手機部件生產商，為本集團經營環境增添挑戰，客戶減價壓力持續，導致手機部件及模組生產業務盈利能力有所影響。

除了為客戶提供手機部件及模組外，比亞迪電子亦根據客戶需求提供手機設計及組裝服務。比亞迪電子一直致力開發及鑽研高端的手機原設計生產服務(ODM)，由於集團主要客戶的訂單放緩，ODM業務於期內受到壓力。然而開拓ODM業務有助推動本集團向產業鏈高附加值區域轉移，有效提升集團業務結構，亦協助集團策略性逐步轉移高端市場，長遠而言有利於提升集團於高端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整體業務的盈利能力。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3G市場繼續穩步推進，3G用戶數量持續增長。隨著移動互聯網滲透的加速及運營商不斷加大對3G手機的推廣力度，3G手機終端市場持續升溫。有見及此，本集團持續開拓3G手機的ODM業務。期內，3G手機佔ODM業務收入的比例接近50%。

## 未來策略

展望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環球經濟仍然籠罩不穩定因素，如經濟復蘇的步伐放緩，以及歐洲國家的財政緊縮問題等；然而集團認為未來智能手機市場將持續成長，並主導整個環球手機市場的發展趨勢。市場研究公司IMS Research預計，今年全球的智能手機銷量將達到4.2億部，佔手機總銷量的四分之一。面對智能手機的蓬勃興

起，公司已積極調整發展策略，做好準備迎接智能手機時代的來臨。集團已通過一家國際知名台資智能手機生產商的認證，開始為其提供手機部件相關產品；此外，集團亦將積極爭取更多來自最受歡迎智能手機及其相關高端電子消費品的訂單，以繼續提升智能手機市場的份額，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於研發3G手機業務，進一步開拓3G手機ODM業務。現時中國合格的ODM供應商為數不多，而本集團作為早期進入TD-SCDMA的廠商，本集團將秉承垂直整合戰略，以具性價比優勢的手機產品及不斷加強的ODM能力吸引國際與國內新客戶，帶動提升客戶訂單、擴大3G市場份額，為本集團創造更大的增長動力。

智能手機及3G手機時代的到來，為手機產業帶來了一場新的革命。不論品牌競爭格局還是產品結構，手機行業各方面都產生了與以往時代不同的特徵與趨勢。比亞迪電子作為優質的「一站式」供應商，亦將與時並進。未來，本集團將在大力發展智能手機及3G手機業務的基礎上，積極開拓新的業務領域並不斷豐富產品組合，努力發展包括平板電腦在內的新的產品線，並引進更多國際品牌廠商新客戶，創造新的增長點，逐步優化產品組合及客戶結構，為集團培育新的收入及利潤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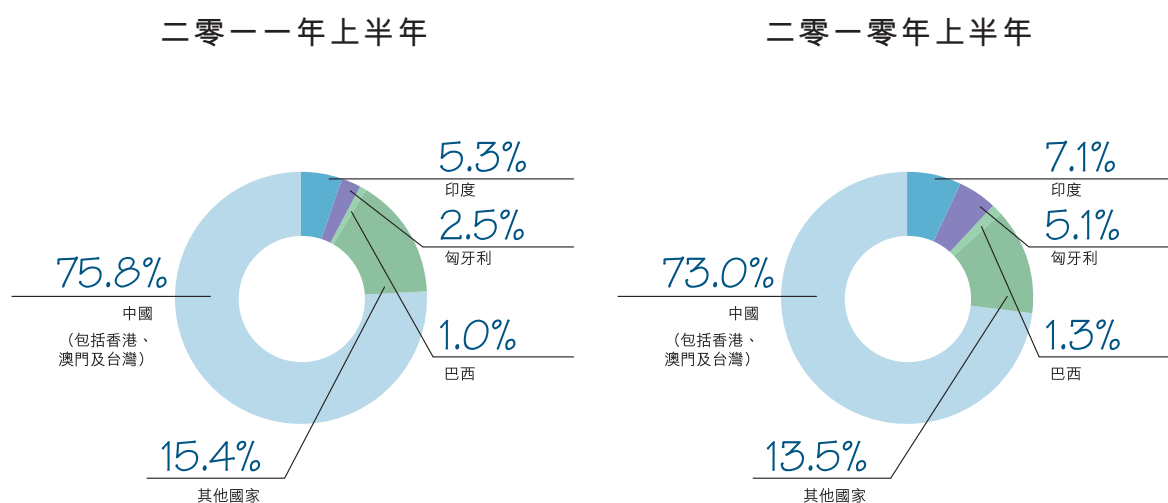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下半年為手機市場的傳統旺季，預計集團的主要客戶於下半年亦將逐步恢復，而其於第四季度亦將推出新平台的智能手機產品。同時，配合智能手機及3G手機為集團所帶來的龐大機遇，比亞迪電子的發展策略及目標始終如一，致力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及技術水準，鞏固並提升產品品質水準及成本優勢，銳意開發整合的全球製造和服務平台，以進一步提高市場地位，為股東創造堅實的回報。

## 財務回顧

營業額較去年輕微上升，而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下降，主要是因為集團主要客戶推遲訂單，使得毛利率較高的手機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比例下降。

##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客戶所在地分析的地區分部比較：



## 毛利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期內的毛利下降約11.02%至約人民幣808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約12.16%會下降至期內約10.42%。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為公司毛利率較高的手機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比例下降，而毛利較低的組裝業務收入比例上升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244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則錄得約人民幣373百萬元。期內，主要通過本公司經營產生的淨現金獲取資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本公司維持充足的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以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期內，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期約為84日，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76日。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期上升的原因主要為銷售額上升幅度不及應收賬款及票據平均餘額上升幅度。存貨周轉期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日降低至期內約47日。存貨周轉期縮短的原因主要為銷售額及銷售成本上升，平均庫存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財經處的職責是負責本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行批核的政策運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借貸，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公司目前的銀行存款和現金結存及定期存款，以及本公司信貸額度和經營活動提供的淨現金將足以滿足本公司的重大承諾和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業務擴展、投資和至少未來六個月的債務償還預期需求。

##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公司期內外匯匯兌損失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因為美元兌人民幣以及匈牙利福林兌美元的滙率變動所致。期內，本公司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公司將有充足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

##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僱用逾53,000名員工。期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公司營業額約12.43%。本公司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給予僱員的報酬，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獎勵的發放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

##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2,253,204,500。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承擔達約人民幣298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1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4。

## 補充資料

###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董事會致力維持並確保企業管治常規處於高水平。

董事會強調維持董事會的質素，各董事須具備不同的專長，透明度高而問責制度有效，務求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期內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在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期內的財務報表)，以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有關事宜。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李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柯女士及孫一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梁平先生。